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437	346,175
銷售成本		<u>(1,071)</u>	<u>(435,810)</u>
毛利／(虧)		366	(89,6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3,335)	(703,682)
經銷及銷售開支		(840)	(128,799)
行政及一般開支		(519)	(37,247)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u>—</u>	<u>(4,379)</u>
除稅前虧損		<u>(134,328)</u>	<u>(963,742)</u>
所得稅開支	10	<u>—</u>	<u>(5,066)</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	<u><u>(134,328)</u></u>	<u><u>(968,808)</u></u>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4	<u><u>(6.47)</u></u>	<u><u>(46.6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78,204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6	–	14,666
遞延稅項資產	17	–	19,783
按金		–	5,735
		<u>–</u>	<u>218,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456,7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1,259,82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6	–	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4	3,231
		<u>14</u>	<u>1,719,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4,344	1,659,827
短期借款	22	–	144,800
		<u>64,344</u>	<u>1,804,627</u>
流動負債淨額		<u>(64,330)</u>	<u>(84,746)</u>
淨(負債)／資產		<u>(64,330)</u>	<u>133,6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904	904
儲備	25	(65,234)	134,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330)	135,621
非控股權益		–	(1,979)
(虧絀)／權益總額		<u>(64,330)</u>	<u>133,6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04	2,357,072	331,325	46,077	44,196	(1,679,163)	1,100,411	(1,979)	1,098,4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68,808)	(968,808)	-	(968,808)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4,018	-	4,018	-	4,018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4,018	(968,808)	(964,790)	-	(964,7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904</u>	<u>2,357,072</u>	<u>331,325</u>	<u>46,077</u>	<u>48,214</u>	<u>(2,647,971)</u>	<u>135,621</u>	<u>(1,979)</u>	<u>133,64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04	2,357,072	331,325	46,077	48,214	(2,647,971)	135,621	(1,979)	133,6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4,328)	(134,328)	-	(134,328)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	-	(19,546)	(46,077)	-	-	(65,623)	1,979	(63,644)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19,546)	(46,077)	-	(134,328)	(199,951)	1,979	(197,9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904</u>	<u>2,357,072</u>	<u>311,779</u>	<u>-</u>	<u>48,214</u>	<u>(2,782,299)</u>	<u>(64,330)</u>	<u>-</u>	<u>(64,33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4,328)	(963,742)
根據下列各項調整：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虧損	71,672	—
財務成本	—	4,379
減值虧損	—	43,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9,6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11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71,76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8,00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4,0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2,656)	(738,407)
存貨增加	—	(94,2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14	(521,001)
按金減少	—	15,8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9,292	1,334,203
經營所用現金	(150)	(3,603)
已付利息	—	(4,37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	(7,98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1,801)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13,8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5,62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067)	–
借款所得款項	–	5,950
	<u>(3,067)</u>	<u>5,950</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067)	5,9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217)	(27,6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1	30,888
	<u>3,231</u>	<u>30,8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及現金結餘	<u>14</u>	<u>3,2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辦公室，地址為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及銷售兒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辭任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作為呈請人)的代表Ritch & Conolly(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呈請人憂慮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尋求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Ritch & Conolly之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一項法令，委任(i)香港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以及(ii)開曼群島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予有限制權力，包括(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接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並檢視本公司的記錄、賬冊及文件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第一個通用日就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預計聆訊將持續十日及(2)准予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對此訴訟的認可，尤其對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的認可(「香港認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臨時清盤人獲知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香港認可。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就本公司延期進行清盤呈請聆訊頒佈同意令(其中包括)，將該清盤呈請聆訊延期直至待定日期。

本集團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就重組事宜獲推薦一名潛在投資者。該潛在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獨家協議。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即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金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以支持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該潛在投資者與金城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潛在投資者同意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一千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總融資金額增加至二千萬港元。考慮到該潛在投資者同意繼續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融資予金城發展有限公司，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為金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金城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法律押記形式按揭、抵押及轉讓金城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予該潛在投資者作為持續擔保。

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旬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提取首筆一千萬港元及第二筆一千萬港元貸款融資，而該款項投入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運營的恢復及發展。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並無遞交任何復牌建議，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充足的業務或資產及本公司須：

- i. 解決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摘錄及披露之有關現已辭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所提交的呈辭函件中所提及的事項；
- ii.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證明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保存的賬冊及記錄編製。臨時清盤人知悉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存置於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本部大樓。不過，該等賬冊及記錄的查閱受到限制，乃由於本集團之擔保債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該大樓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被當地法院查封。由於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以及本集團保存的會計文件有限，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公司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合併計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1) 景文控股有限公司
- (2) 恒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 上海榮臣博士蛙(集團)有限公司
- (4) 博士蛙(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5) 上海榮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6) 上海得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7) 北京博士蛙商貿有限公司
- (8) 博士蛙(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 浙江博士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 博士蛙(上海)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11) 上海歐紀源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12) 上海博士蛙貿易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4,32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約為人民幣64,33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在此等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至9%
—機器	9%
—傢私、裝置及設備	9%至20%
—汽車	13%至18%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10年(較短者為準)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釐定。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結算負債直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製成品及貨品貿易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本集團透過分銷商預付卡予客戶。預付卡的用戶有權自本集團零售店購買貨品。分銷商收悉的預售款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同時確認遞延收入。於客戶實際使用卡片後確認收入。

利息收益按照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租金收益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股份付款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益相關之政府補助，會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之期間內於損益配對確認。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政府補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補助透過削減折舊支出的方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夠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惟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建議重組能否成功進行。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當中已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的年度已扣除折舊。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檢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及事實和情況變動導致對未來估計現金流作出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b) 存貨

本集團定期評估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水平、期內存貨銷售額及存貨的組成，以釐定是否須作出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管理層根據過往銷售表現、任何計劃推廣活動及一般消費趨勢，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的實際銷售價格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該風險極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足夠準備。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出現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於損益中適當地確認撥備。

在確定呆賬及根據賬齡分析、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銷售人員根據與有關客戶商談所作出的可收回性報告釐定呆賬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要管理層估計。管理層估計出現重大偏差可能引致減值虧損重大變動。

(d) 遞延稅項

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存貨及呆賬、累計工資及其他開支、存貨未變現利潤及稅項虧損撇減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在未來是否足夠。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釐定可變現或不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管理層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乃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幣風險極低，乃由於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功能實體貨幣人民幣計值。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不足一年。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u>	<u>1,263,05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64,344</u>	<u>1,804,627</u>

7.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就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主席及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本集團年內根據相關適用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且於重大方面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的溢利，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由於並未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故並未以實體級別以外的方式呈報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大部分位於本集團營運實體的所在地中國。

按主要產品類別分析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兒童服裝及配飾	1,365	304,634
其他兒童產品	<u>72</u>	<u>41,541</u>
總收入	<u>1,437</u>	<u>346,175</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等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10%以上。

8.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11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71,76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8,003)
減值虧損	-	(43,381)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虧損(附註9)	(71,672)	-
匯兌虧損	(26)	-
其他	(61,637)	(546,413)
	<u>(133,335)</u>	<u>(703,682)</u>

9.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虧損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離職及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喪失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入賬。

於喪失控制權當日該等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204
預付租賃款項	14,734
遞延稅項資產	19,783
按金	5,735
存貨	456,7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6,6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6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4,775)
短期借款	(144,800)
非控股權益	1,979
發放資本儲備	(19,546)
發放法定盈餘儲備	(46,077)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虧損	<u>71,672</u>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067)</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開支	<u>-</u>	<u>5,066</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34,328)</u>	<u>(963,742)</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繳付的所得稅開支	(33,582)	(240,936)
其他	<u>33,582</u>	<u>246,002</u>
所得稅開支	<u>-</u>	<u>5,066</u>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之後列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071	435,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9,601
已出租場所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38,098
已出租場所的或然經營租賃租金	-	41,6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8
核數師酬金	292	2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4,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4,018</u>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鍾政用先生	-	-	-	-	-	-
陳麗萍女士	-	-	-	-	-	-
陳培琪先生	-	-	-	-	-	-
二零一五年總計	-	-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鍾政用先生	-	-	-	558	-	558
陳麗萍女士	-	-	-	390	-	390
陳培琪先生	-	-	-	268	-	268
李曙軍先生(附註(i))	-	-	-	-	-	-
蔣昌建博士(附註(ii))	-	-	-	-	-	-
李志強先生(附註(iii))	-	-	-	-	-	-
二零一四年總計	-	-	-	1,216	-	1,216

附註：

(i) 李曙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ii) 蔣昌建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達成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概無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為董事(董事薪酬載於上文)(二零一四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4,328)</u>	<u>(968,808)</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5,000</u>	<u>2,075,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509	1,253	161,704	6,353	156,364	77,282	470,465
添置	-	-	-	-	11,801	-	11,801
轉撥	-	-	-	-	65,801	(65,801)	-
出售	-	-	-	-	(24,119)	-	(24,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9	1,253	161,704	6,353	209,847	11,481	458,147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67,509)	(1,253)	(161,704)	(6,353)	(209,847)	(11,481)	(458,1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108)	(1,097)	(80,953)	(4,668)	(110,516)	-	(220,342)
年內撥備	(2,906)	(43)	(24,073)	(752)	(31,827)	-	(59,6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4)	(1,140)	(105,026)	(5,420)	(142,343)	-	(279,943)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26,014	1,140	105,026	5,420	142,343	-	279,9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95</u>	<u>113</u>	<u>56,678</u>	<u>933</u>	<u>67,504</u>	<u>11,481</u>	<u>178,204</u>

本集團的樓宇所在的土地位於中國，租賃期為5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495,000元及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16. 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72
出售		<u>13,82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96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u>(16,5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94)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u>(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u>1,8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3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	14,666
— 流動資產	<u>—</u>	<u>68</u>
	<u>—</u>	<u>14,734</u>

本集團樓宇及投資物業所在的兩幅土地位於中國上海，乃根據為期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物業將分別於二零四三年及二零四七年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734,000元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7.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呆賬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因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存貨未變現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372	634	(1,156)	5,332	1,292	15,375	24,849
自損益中扣除	<u>-</u>	<u>-</u>	<u>-</u>	<u>-</u>	<u>-</u>	<u>(5,066)</u>	<u>(5,0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372	634	(1,156)	5,332	1,292	10,309	19,783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u>(3,372)</u>	<u>(634)</u>	<u>1,156</u>	<u>(5,332)</u>	<u>(1,292)</u>	<u>(10,309)</u>	<u>(19,78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商品	<u>-</u>	<u>456,759</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636,937
減：呆賬撥備	<u>-</u>	<u>(97,137)</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	539,800
其他應收款項	-	720,708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u>	<u>(685)</u>
	<u><u>-</u></u>	<u><u>1,259,823</u></u>

管理層預期所有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授予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6,194
31至90日	—	80,970
91至180日	—	205,124
超過180日	—	237,512
	<u>—</u>	<u>539,800</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42,636,000元的債務，該債務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至180日	—	205,124
超過180日	—	237,512
	<u>—</u>	<u>442,636</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經銷商就銷售預付卡所收取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監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自授予信貸日起至報告日期止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經重新評估後，管理層相信無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呆賬撥備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7,822	97,822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97,822)	—
年末結餘	<u>—</u>	<u>97,822</u>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約束。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935,372
應付工資	—	18,810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	—	126,872
其他應付款項	<u>64,344</u>	<u>578,773</u>
	<u><u>64,344</u></u>	<u><u>1,659,827</u></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80 日	<u>—</u>	<u>935,372</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還款項。購貨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2. 短期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u>—</u>	<u>144,8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由上海楊浦區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擔保，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年利率為 5.31%，且合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元
每股0.0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5,000</u>	<u>1,037,500</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人民幣呈列		
股本	<u>904</u>	<u>904</u>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借入或償還債務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24. 股份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3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4%（二零一四年：1.4%）。

購股權

承授人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3,931,282	-	3,931,28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3,931,282	-	3,931,28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3,931,281	-	3,931,281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6,068,718	-	6,068,71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6,068,718	-	6,068,71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6,068,719	-	6,068,719
				<u>30,000,000</u>	<u>-</u>	<u>30,000,000</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20,000,000</u>		<u>30,000,000</u>	

上述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1.51港元，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2.15港元。該等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估計。

2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

2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已出租場所作出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98,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763
	<u>-</u>	<u>152,879</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商店、銷售專櫃及一個倉庫支付的租金。本集團若干銷售專櫃須按銷售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惟須受最低租金規限。除本集團倉庫租賃的十年租期外，租賃按介乎一年至六年的租期協定。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乃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將一定比例的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履行計劃規定的供款。

2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該等兩個年度內概無與關連方有交易或結餘。

附註 11 中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為管理階層。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 11。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內載述。

3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年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之重要性，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無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說明）闡述的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認下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開支及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開支：

收入	1,437	346,175
銷售成本	<u>(1,071)</u>	<u>(435,810)</u>
毛利／(虧)	366	(89,635)
其他虧損	(133,309)	(703,682)
經銷及銷售開支	(840)	(128,799)
行政及一般開支	(127)	(36,855)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u>—</u>	<u>(4,379)</u>
除稅前虧損	(133,910)	(963,350)
所得稅開支	<u>—</u>	<u>(5,066)</u>
本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33,910)</u></u>	<u><u>(968,416)</u></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20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	14,666
遞延稅項資產	—	19,783
按金	—	5,735
	<u>—</u>	<u>218,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	456,7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59,82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	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3,231
	<u>14</u>	<u>1,719,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486	1,658,387
短期借款	—	144,800
	<u>62,486</u>	<u>1,803,187</u>
流動負債淨額	<u>(62,472)</u>	<u>(83,306)</u>

淨(負債)／資產

	<u>(62,472)</u>	<u>135,082</u>
--	------------------------	----------------

3.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9所解釋，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並無提供充足的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貴公司是否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並無提供有關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的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的完整性。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5. 關連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方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股本及股份溢價外，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的變動及餘額。

7. 綜合現金流量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流量。

8.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金融風險管理、董事及僱員酬金、股份付款、經營租賃以及附註6、12、24、26及29所披露於報告期後發生事件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文第1至8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建議 貴集團重組的建議書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 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作為呈請人) 的代表Ritch & Conolly (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中指稱 (其中包括) 呈請人憂慮董事會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尋求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Ritch & Conolly代表通寶國際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提呈之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一項法令，委任 (i) 香港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以及 (ii) 開曼群島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予有限制權力，包括 (其中包括) 保護本公司資產、掌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並檢視本公司的記錄、賬簿及文件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 (其中包括)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第一個通用日就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預計聆訊將持續十日及 (2) 准予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尋求對此訴訟的認可，尤其對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的認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批准認可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程序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

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就延期進行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頒佈同意令 (其中包括)，將該清盤呈請聆訊延期直至另行決定。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 (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 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 (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基於核數師辭任導致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及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上市科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交可行復牌計劃及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辭任書中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普遍存在的事項（「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本公司須向市場告知用作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資料，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報告內所提出的任何疑慮；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於情況有所變動時修訂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已惡化，本公司若干物業被中國法院凍結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將無力償債（這些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上市科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其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達成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函件所載的復牌條件。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進一步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及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須對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本公司須向市場告知用作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資料，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須處理該等事項（定議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函件）調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本公司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重組訂立獨家協議（「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兩間中間公司金川企業有限公司（「金川」）（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金域發展有限公司（「金域」）（金川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擁有一家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名為上海金誠通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金誠」））。本公司連同其新營運附屬公司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金域及潛在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同意墊付融資最高一千萬港元予金域，以向上海金誠提供短期融資，作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補償貸款協議以增加融資總額最高達二千萬港元及金域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進一步提取一千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書。就復牌建議書而言，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債務重組及安排訂立若干協議。

本公司計劃進行重組，包括債務重組、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之發展適時進一步刊發之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最新進展。

請注意，上述復牌建議書提交及重組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

財務回顧

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均保存於本公司位於上海的辦公大樓。不過，該等賬冊及記錄的查閱受到限制，因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該大樓已被當地法院查封。查封該大樓是由於本集團之擔保債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而致。此外，本集團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導致本公司管理層可知悉及保存的會計文件及資料受限。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維持的餘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而編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以下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已取消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取消合併計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i. 景文控股有限公司
- ii. 恒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iii. 上海榮臣博士蛙(集團)有限公司
- iv. 博士蛙(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v. 上海榮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vi. 上海得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vii. 北京博士蛙商貿有限公司
- viii. 博士蛙(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ix. 浙江博士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x. 博士蛙(上海)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xi. 上海歐紀源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xii. 上海博士蛙貿易有限公司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6.2百萬元)。收入來源自銷售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負毛利約人民幣89.6百萬元)，及毛利率約為25.5%(二零一四年：負毛利率約25.9%)。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或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6.5分(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968.8百萬元或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46.7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7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對各項資產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1.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89.8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07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075,000,000股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0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7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對各項資產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1.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89.8百萬元)。

經銷及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而分銷及銷售開支對收入比率約為58.5%(二零一四年：約37.2%)。

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一般開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而行政及一般開支對收入比率約為36.1%(二零一四年：約10.8%)。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融資成本(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38.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為銀行及現金結餘。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尚無制定任何財務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04.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0.031元(二零一四年：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64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07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075,000,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故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四年：7.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並無資料披露其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被中國上海靜安區法院勒令查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其辦公樓並由上海市楊浦區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提供擔保，以取得銀行貸款及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面對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故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基於上述，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外匯風險。倘獲宣派股息，則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且其將繼續密切監控人民幣的波動，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合的措施。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及定息應收貸款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惟計劃於日後密切監察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此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概無承受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前景

董事會正物色有關業務合作及/或收購之合適目標投資者。本公司將繼續與獲委聘的專業人士合作，計劃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更新業務及復牌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及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財務報告程序、系統及控制按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空缺。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公佈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張先生**」）、蔣昌建博士（「**蔣博士**」）及李志強先生（「**李志強先生**」）組成。張先生、蔣博士及李志強先生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辭任當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屬空缺。故本公佈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之限制，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及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金額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參閱。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可能不完整及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達成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

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更新本公司的進展。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陳麗萍女士及陳培琪先生。